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37/50/Add.2
21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4年2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a)和(b)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考虑是否应维持
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

增 编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参加方会议的结论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自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又举行了三轮讨论设施的补充和调整问题的会议(1993年9月22-24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11月4-6日,巴黎;1993年12月6-10日,卡塔赫纳。尽管做了深入细致的工作,但仍未能就这两项议题达成一项综合协议。

2. 正在继续努力谈判,以便就设施的调整和补充达成全面的协商一致意见,调整和补充后的设施称为“全球环贷二”。现有的全球环贷试验期届满后,“全球环贷二”将行使职责三年,即从1994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不言而喻,将力图在1994年初就全球环贷二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 鉴于就全球环贷二的谈判的时间未定,结果未知,在委员会关于《公约》资金机制的事项的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第二工作组的工作日程为时尚早。因此,谨慎的做法是,在第二工作组着手工作前,第九届会议一开始就化一点时间进行磋商。此外,若会议开始时还未完成关于全球环贷二的谈判,那么就必须审查关于资金机制的临时议程项目3(a)和3(b),并确定处理这两个问题的最佳办法。

4. 在全球环贷的补充和调整方面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将再以增编的形式向委员会报告。

XX XX XX XX XX